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2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换手率分别为2.31%、8.29%和4.03%，高于公司前期换手率；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8.09，高于旅游景区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函询问核实,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控股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2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换手率分别为2.31%、8.29%和4.03%,高于公司前期换手率;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8.09,高于旅游景区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